

第 24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申 請 須 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

承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一、 目的

為鼓勵中小企業從事創新研究發展、提升技術與服務水準、增強競爭力，經濟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獎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究要點」針對持續以有組織、有系統之方法，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甄選傑出者予以適當之獎勵，以期技術生根，進而達到產業升級與健全發展之目的。

二、 申請資格

(一) 獎勵對象

合於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目前仍在營運中之中小企業，其民國105年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不得低於2.0%。(研發經費請參考申請書表1-註2)

(二) 獎勵範圍

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項，於民國105年完成，並已商業化運用或量產者。

註：申請獎勵之標的如已(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款(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農業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輔導計畫…等)不得申請，但其獲得補助並執行完畢後，再自行創新及研發程度高者，不在此限。

三、 獎勵方式

- (一) 申請標的未曾獲政府機關其他獎項獎金且該企業前一屆未曾獲本獎項獎助金，經評審通過者獲頒證書及獎助金新臺幣15萬元正，以30名為限。其中以員工數認定之中小企業得獎名額以不超過15名為原則，確實得獎名額視申請審查情況核定(獎助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二) 申請標的已(曾)獲政府機關其他獎項獎金者(如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產品獎、國家發明創作獎、數位內容產品獎…等)或前一屆已獲本獎獎助金之得獎企業，經評審通過者獲頒證書，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
- (三) 同一企業當年度同時有兩項(含)以上之標的獲獎，僅頒發獎助金新臺幣15萬元正，不得累加獲獎金額。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方式

1. 檢附申請資料紙本、電子檔各一份。申請書請以電腦繕打，以A4規格裝訂整齊，另以電子檔形式儲存於光碟(含附件掃描)交寄，申請資料概不退件，送審前請自行影印留存。
2. 網路報名後通訊寄件，請將申請資料掛號郵寄至：
「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 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收」
3. 網路報名及下載申請書請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www.moeasmea.gov.tw)、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www.nasme.org.tw)及創新研究獎專屬網站(<http://tsia.moeasmea.gov.tw>)。
4. 洽詢電話：(02)2366-0812分機213 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 茆小姐。

(二) 送審資料

1. 申請書
2.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
(可逕行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 查詢列印)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註：廠房面積未達50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未達2.25千瓦之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等業者；或廠房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未達75千瓦之小型製造業者免附，惟需檢附切結書。
4. 申請獎勵標的之商業化或量產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105年申請標的研發完成後至106年5月31日前銷售之發票、合約書、訂單等，若為醫療或食品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
5. 其他申請獎勵標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專利、獲獎記錄、標準、認證、著作權、相片及型錄等〔請參選企業儘量提供〕)
6. 以員工人數認定之中小企業，請附105年1~12月勞保局核發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註：以資本額或營業額認定之中小企業免附。
7. 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包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此項資料最

遲應於106年6月16日前掛號寄達)

(三) 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06年5月31日17：30止(通訊寄件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

五、 評審

(一) 評審方式

分為資格審、初審與決審3階段：

1. 資格審：由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進行基本資料審查，缺件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補件。
2. 初 審：由初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視實際狀況需要，派員實地查核。
3. 決 審：由決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決定得獎名單。

(二) 評審標準

基本評審項目及權重：

1. 申請獎勵標的之創新性.....	35 %
2. 申請獎勵標的之實用性.....	35 %
3. 申請獎勵標的之國內外競爭力.....	20 %
4. 申請企業之目前及中長期研發構想及營運.....	10 %
	100 %

(三) 評選原則

當申請標的之評審積分相若時，以未曾獲本創新研究獎之企業優先考慮，惟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六、 得獎企業之責任與義務

得獎企業有配合蒐編專輯、提供相關資訊及參加頒獎典禮、成果展示會與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聯誼會等相關活動之義務，並有建立與傳承本獎項之精神與樹立學習典範之責任，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工安衛、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其證書及獎助金應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 其他

得獎名單預計於106年11月公佈，並以專函通知所有申請企業。

附錄1：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認定：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者。
- 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另就經常僱用員工數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附錄2：申請標的分類定義標準

類別	定義
資訊與電子類	含通訊設備、電腦通信、資訊軟體、資訊硬體、消費性電子、半導體製造、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視訊產品、視聽電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光電器材、積體電路設計、其他電子資訊製造等資訊與電子相關之標的。
機械與自動化類	含機械設備製造、運輸工具製造，模組開發製造、航太製造、自動化機械、物流/倉儲設備、動力傳動/制動設備及零組件等機械與自動化相關之標的。
材料與生技類	含生物化學、纖維材料、工程塑膠材料、金屬材料合金、鑄造材料、化學品製成、生化技術、藥品製造、食品加工製造、醫療器材等材料結構製造及生化科技等材料與製程相關之標的。
服務類	含知識服務、技術服務與商業服務模式等，其成功經營模式、服務方式或行銷方法具有前瞻性、示範性及可提昇工作效率之標的（例如：環保服務類、能源服務類、檢測服務類等）。
綜合類	含一般民生用品、消費性產品、創意設計及非前述類別之申請標的物皆納入綜合類之範圍。

註：請企業先依上列分類定義填寫申請之標的所屬類別，審議過程中評審委員會得依標的內容與性質確認或更動申請類別。